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告 蔡婷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512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表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